

序言

參與調查中國治外法權之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國法蘭西國丹麥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那威國葡萄牙國西班牙國瑞典國之各代表遵照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限制軍備會議之第五議決案及追加議決案會於北京茲將原案全文附列如左

以上所列參與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代表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因注意於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條約各該國允助中國政府以便實行其所表示改良司法制度期等於泰西各國之志願並宣言一俟中國法律狀況及施行該項法律之辦法並他項事宜皆能滿意時即預備放棄其治外法權

又因關於此事同情促進中國代表團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所表示應將中國政治上法權上行政上自由行動之現有各種限制立時消滅或體察情形從速廢止之願望

又因任何決定關於達此目的之適當辦法應就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及施行法律之複雜情形考察詳悉方有依據此則本會議所不能決定者

議決案

上列各國政府應組織一委員會（各該國政府各派委員一人）考察在中國實行治外法權之現狀以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以便將考察所得關於各該項之事實報告於上列各國政府並將委員會所認為適當之方法可以改良中國施行法律之現在情形及輔助並促進中國政府力行編訂法律及改良司法足使各國逐漸或用他種方法放棄各該國之治外法權者建議於上列各國政府

本議決案所擬設之委員會應於本會議閉會後三個月內按照上列各國政府嗣後所定詳細辦法組織之應令該委員會於第一次集會後一年以內將報告及建議呈送

上列各國之每國可自由取舍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但無論如何各該國中之任何一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中國給予政治上或經濟上任何特別讓與或恩惠或利益或免除為條件而採取該項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

追加議決案

設立委員會調查並報告在中國治外法權及施行法律之議決案中國業已注意對於上列各國於中國政府取消治外法權之願望表示同情深為愜意并宣言擬派一人為代表有列席該委員會為會員之權惟對於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中國得自由取舍再中國準備對於該委員會予以一切便利俾得完成其職務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在限制軍備會議大會通過

本委員會之召集日期原定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但因中國國內戰爭鐵路不通有數國委員不能依期到京至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始於中海之居仁堂舉行開幕典禮翌日開第一次會議開幕日之會長爲中華民國代表王寵惠博士開會後公推中華民國司法總長爲名譽會長美國委員司注恩爲主席第一次會議法國委員屠僧被選爲副主席各國委員副委員及職員名單如下

法 美利堅合衆國 委員 司注恩

律 專門委員 雅克博 博金式

比利時國 委員 王格森

副委員 賽爾蓋司

不列顛帝國 委員 特納

副委員 康斯定

中國 委員 王寵惠

副委員 鄭天錫

專門委員 石志泉 林行規

秘書 林彪 刁敏謙 梁敬鐸 陳斯銳 向哲潛

丹麥國 委員 高福曼

副委員 狄禮慈

法蘭西國

委員

屠 僧

副委員

博德斯

義大利國

委員

德樂時

副委員

羅 斯

法

秘書

瑪其斯脫臘的

日本國

委員

日置益

評

副委員

佐分利

秘書

重光葵

三宅正太郎

澤田廉三

守屋和郎

論

和蘭國

委員

安格林

那威國

委員

米賽勒

葡萄牙國

委員

畢安祺

西班牙國

委員

阿噶拉

刊

瑞典國

委員

雷堯武德

秘書長

徐維震

雷三德

本委員會曾開全體大會二十一次最後之會係在九月十六日每次開會之主要任務在研究報告書

之先爲考查中國法典例規及因在中國實行治外法權而發生之各種問題

旅行團之任務爲參觀各省法院監獄看守所及中國司法制度之實行自五月十日至六月十六日爲參觀旅行期間本委員會原定旅行計畫已省略不少因廣東當局主張治外法權應即廢止無調查之必要正式拒絕本旅行團又如太原張家口歸化包頭及寧夏各處均因政潮不定及交通不便不能前往



總目

- 第一編 治外法權實行之現狀
- 第二編 中國之法律司法及監獄制度
- 第三編 中國施行法律之情形
- 第四編 建議



第一編 治外法權在中國實行之現狀

目錄

第一章	沿革之概略	其一
第二章	起源	其五
第三章	外國法院	其八
第一節	概略	其八
第二節	管轄	其九
第三節	上訴	其三
第四節	適用之法律	其四
第五節	監獄辦法	其五
第六節	關於外國法院之說明書	其六
第四章	中國法院	其七
第一節	概略	其七
第二節	管轄及程序	其九
第三節	上訴	其一二

第四節 適用之法律

第五節 監獄辦法

第五章 意見

第一節 中國司法權之限制

第二節 法院之複雜及法律之參差

第三節 赴訴法院之不便

第四節 外國法院職員之資格與訓練

第五節 上訴程序

第六節 外人不受中國法律之支配

第七節 關於華人國籍之法律抵觸

第八節 華人受不當之保護

第九節 引渡辦法之缺乏

第十節 外人住所之不受侵入

第十一節 旅行貿易居住之限制

第十二節 法院之互助

第十三節 律師

法 律 評 論 增 刊

第十四節 在中國之外人及洋行統計表

附錄一

享治外法權各國之名稱及條約內有關係之條文表

附錄二

一九一三年十月十日中華民國大總統宣言

附錄三

關於外國法院之說明書

一 美利堅合衆國

二 比利時

三 不列顛帝國

四 丹麥

五 法蘭西

六 義大利

七 日本

八 和蘭

九 那威

十 葡萄牙

第一編 治外法權在中國實行之現狀

第一章 沿革之概略

其一 一六八九年中俄訂約雖已互定治外法權之雛形但中國治外法權之現行制度乃根據一八四三年及以後所訂各種中外條約是年十月八日中英訂約附有補充條款若干款其第八款內規定英人歸英員按照英律審判若華洋訴訟應川混合裁判制翌年七月三日中美訂約十月二十四日中日訂約均有類似之規定迨至一八四七年瑞典那威兩聯邦亦與中國訂約

其二 一八五八年美英法修改舊約與中國改訂新約內載關於治外法權之條文與舊約無甚出入惟字句則較為詳晰明顯中英於一八七六年中美於一八八〇年又各訂條約更明白規定華洋訴訟彼此有權各派委員觀審

其三 一八七一年七月日本與中國雙方互訂設施領事裁判權之辦法迨馬關條約及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中國放棄在日本之治外法權日本對於中國則保留之

其四 一九一八年參與本委員會各國及德俄奧匈(此三國歐戰後喪失其治外法權)與未參與本委員會之秘魯墨西哥巴西瑞士等國均與中國訂立條約許各該國人民在中國享有治外法權中國最後給予治外法權而訂約者為瑞士該約訂於一九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批准於一九一九年十月八日所以日前在中國享治外法權者共十六國

於此有應補述者按一九〇八年中國瑞典條約中瑞典聲明如其他有約各國允許放棄治外法權時瑞典亦準備放棄之等語一九一八年中國與瑞士所訂條約亦有類似之聲明墨西哥於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送達中國政府之換文允許於正式修改一八九九年之條約時在新約中載明條文放棄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

第二章 起源

其五 實行治外法權之現行辦法原係根據中外各種約章既如(其一)所述各該約之訂立日期及其關係各款詳列於(附錄一)此外治外法權之現狀更有他種之淵源見附錄二即(一)地方之協定及(二)明文承認之習慣是也

其六 關於治外法權之辦法爲本報告書便利起見可於各約章之條款附約及習慣上分爲兩點如下

(甲)民刑訴訟享有治外法權之外人爲被告之地位

(乙)民事訴訟之原告或刑事訴訟之告訴人爲享有治外法權之外人向華人爲被告之地位

關於上列甲項外人爲民刑被告之案件均歸各該國之法院審判關於上列乙項案件均歸中國法院審判以上所述皆爲原則其例外見(其一七丙)此項法院本報告書分別稱爲外國法院及中國法院惟有應注意者一事即所謂外國法院及中國法院於審理華洋訴訟時如他國實行派遣代表或會審官之權則其性質實屬混合裁判之法院也

其七 按照約章凡華洋民事案件各國領事在訴訟之先有權幫助兩造達和平解決之目的享有治外法權之外人及華人遇有爭端依此辦法在法院外自行了結者頗多

第三章 外國法院

第一節 概略

其八 外國對於本國人民行使裁判之權既依約章爲根據矣所以外國有進而規定法令設置法院以便實行其約章內之規定者其所施行之制度範圍廣狹各有不同亦有不另設法院者英美二國在中國設立特別法院任用專門職員法義二國有特別法官日本有特別訓練之領事裁判官指派於奉天天津上海及青島之總領事署那威在上海有一領事裁判官其資格與在本國內普通法院之法官同除上述外享有治外法權各國之司法制度係在領事法庭任一領署官員爲獨裁之裁判有時派會審員副之其中祇有英國用陪審制度要之外國法院之在中國者其司法組織大抵極爲單簡但保存其本國審判程序之要點而已

第二節 管轄

其九 外國法院對於左列三種案件有民事刑事管轄權

甲 兩造均屬於本國法院之國籍者

乙 原告或告訴人爲外人而不屬於該法院之國籍者

丙 原告或告訴人爲華人者

法 律 評 論 增 刊

其一○ 甲項案件祇有一國國籍之問題換言之即該法院之本國國籍問題故其訴訟程序祇關係該國而已乙項案件關係兩國故審判應歸被告所屬國之法院其訴訟程序視乎兩國之間有無協定或其他辦法為標準丙項案件其訴訟程序因乎被告之國籍及案件之屬於民事或刑事而不同對於特定情形中國官吏得要求派員在外國法院觀審又對於其他特定情形有特別之辦法其辦法非純依審判方式蓋得由中國政府代表會同外國官吏公平處理之中國政府代表與外國官吏同其職權此種辦法以民事案件為限要之丙項案件可概括名之曰混合案件

其一一 約略言之外國法院對於在中國之本國人民為民刑事之被告時均有管轄權就民事而言其第一審完全歸該法院管轄就刑事而言其重大之案件有歸中國國境外之外國法院審理者外國法院之組織及訴訟程序時有不同蓋民事則依訴訟價額及法律原則為區別刑事則以犯罪之輕重為區別

其一二 於此有應附述者外國法院或外國官吏對於特別情形間有命令受其法權支配之人民離中國國境之權

第三節 上訴

其一二 應歸高級管轄之上訴終審案件及重要刑事案件其管轄權有在中國國內之機關行使者如英國高等法院及美國法院（但有例外）有正中國境外附近所設之機關行使者如日本和蘭（在巴打威所設之法院）法國（在西貢及河內所設之法院）葡萄牙（在澳門及印度之哥亞所設之法

院）皆是其比利時丹麥義大利那威西班牙瑞典之高級裁判則仍在歐洲但最終上訴各國皆歸其本國首都之最高法院管轄惟荷蘭以最終審判權歸其巴丁威之高等法院而日本對於中國南部及東三省間島各地之案件其一部分之最終審判權屬於大河庫（台灣）旅順漢城之法院

第四節 適用之法律

其一四 外國法庭適用之法律與該國在其領土內所適用者同然亦有酌量變通者如民事案件有時適用地方習慣衡平法之一般原則及依照國際法適用外國法律各國法制亦有外交官及領事官得於特別情形由其本國政府特許或毋庸其特許而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警察市政海港等法令者亦有無此制者

第五節 監獄辦法

其一五 外國法庭判決之犯人有送於外人在中國所設之監獄監禁者亦有送往中國境外監禁者大概以監禁期限之長短爲定享有治外法權各國惟美英法日四國在中國設有監獄其餘各國犯人送交該四國所設之監獄或租界之西牢或送於中國境外之監獄監禁之

第六節 關於外國法院之說明書

其一六 各國委員所製之說明書關於外人在中國之司法制度者詳見附於本篇之附錄三茲按照字母次序分列如左

一 美利堅合衆國